**河南师范大学8413、8414励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

河南师范大学8413、8414励志奖学金是由河南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1988届校友王永光同学倡导设立，资金来源为本院1988届3班、4班校友捐赠。

一、设置目的

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助推“尚诚朴、勤学问、重团结、养正气”的学风建设，为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提供支持。

二、奖励对象

每年秋季学期升入本科三年级的全日制优秀学生。

三、奖励数额

每年奖励20人，每人发放奖金3000元。

**四、评选条件和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和不诚信（如刷单）等劣迹记录。

3.一、二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都在班级前20%，以平均学分绩点确定排名。

4. 助人为乐，生活俭朴，群众基础好，老师评价高，能够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

五、评审小组组成

由本奖学金捐赠校友代表、学院领导、各年级辅导员共同组成的“河南师范大学8413、8414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由学生代表组成“河南师范大学8413、8414励志奖学金执行监督小组”，共同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五、评审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河南师范大学8413、8414励志奖学金申请》（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附上申请人一二年级成绩单和综测排名表。

2.学院审核公示。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该奖学金的学生个人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评定后，在学院内公示三天。

六、奖学金的管理及发放

1.奖学金每年9月中旬评选，9月底发放一次。本奖学金委托河南师范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基金会在收到评审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发至获奖学生银行卡，并将汇款或者转账凭证拍照发送至评审小组。

2.学院应做好获奖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 获奖学生要再接再厉，不断探索进取，向更高的目标努力。获奖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每学期期末向管委会提供获奖学生本学期的学习成绩和操行表现。

八、其他事宜

1.获奖学生应积极响应并参加学校或学院的各项公益活动。

2、经本奖学金校友代表同意可以用于对学校重大活动的捐赠及重大事件的捐助。

3、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开始实行。

8413**、**8414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

2021年12月21日